

酒仙桥街道消防重点关爱人群配备逃生四件套及烟感报警器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供方(乙方): 北京众援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朝阳区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购买乙方下列产品,特签定本合同,以资信守。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消防自救呼吸器	一次性	2797	52.00	145444.00	
灭火器	1公斤干粉	2797	48.00	134256.00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	2797	140.00	391580.00	
灭火毯	1m*1m	2797	44.00	123068.00	
应急包	空包包装	2797	20.00	55940.00	
火灾报警器	联网式	2797	435.00	1216695.00	
合计:	2066983.00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一、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将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含运费,含发票。

二、交货日期: 2025年5月29日前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和要求的数量。

三、需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供方交付订金 (大写)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且专项资金到账后，先支付 50% 首付款 1033491.5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待货物供应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或企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火灾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法律。

七、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损坏、产品质量问题等，乙方免费负责



维修更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九、双方协商的其它事项：

1、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发票按照合同项目明细开具发票。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真实有效的，也不存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若违反此约定，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方名称：北京众援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1Q9012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十里居支行

账号：0200206709200010250

行号：102100020671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